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9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7年5月修订）》做出相应的更新和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23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10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23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10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请以公司修订后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拓普集团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修订)》全文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相关信息。上述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